

为落实国家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部署，积极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深度融合，整合优化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，现就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37号，以下简称《信用办法》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除《信用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海关还可以采集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企业产品检验检疫合格率、国外通报、退运、召回、索赔等情况；

（二）因虚假申报导致进口方原产地证书核查，骗取、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等情况。

二、除《信用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，企业有违反国境卫生检疫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、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、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。

三、除《信用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，企业在申请认证期间，涉嫌违反国境卫生检疫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、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、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被刑事立案的，海关应当终止认证。

四、除《信用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，一般认证企业还适用下列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进出口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 50%以下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或者海关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；

（二）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 50%以下；

（三）优先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以及相关业务手续，除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以及有特殊要求外，海关可以实行容缺受理或者采信企业自主声明，免于实地验核或者评审。

五、除《信用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，高级认证企业还适用下列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进出口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54

